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（扫描、传真表决票）召开。因事项紧急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10 月 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临时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6 年融资规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增加 2016 年融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谢康德签署公司上述融资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